

各類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應檢驗證件清單及注意事項

優待身分別	應檢驗證件	注意事項
撫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對是否尚在撫卹期間內。 卹內軍公教遺族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作戰死亡或因公死亡（全公費） 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卹滿軍公教遺族：撫卹期滿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撫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學生逕向銓敘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等單位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卹內軍公教遺族主、副食費之發給，每學年分上、下學期發給，以當年 8 月至翌年 1 月，計 6 個月為上學期；2 月至 7 月，計 6 個月為下學期（應屆畢業生為 2 月至 6 月，計 5 個月）；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現役軍人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核學生家長是否為現役軍人。 由學校自行查驗，無需報部核定。
身心障礙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確實核對身心障礙之等級及有效期限或後續鑑定日期。 繳驗紙本身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學生，學校應檢視正本，並留存影本備查。 未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應透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系統查驗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學生之身分。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系統無法查驗具鑑輔會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該類學生仍應繳驗鑑輔會證明文件，學校並應檢視正本，留存影本備查。 學生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系統查驗身分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向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與學生之關係。 應確實核對身心障礙之等級及有效期限或後續鑑定日期。 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始為法律上之父（母）子（女）。 繳驗紙本身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學生，學校應檢視正本，並留存影本備查。 未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應透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系統查驗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家長之身分。 學校檢核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與學生之關係。 學生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系統查驗身分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向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

<p>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p>	<p>1.所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及學生身分證字號。 2.應確認學生是否被納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內，此項可請公所開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證明。 3.有關申請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4.繳驗紙本證明文件之學生，學校應檢視正本，並留存影本備查。 5.未繳驗紙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1) 學校應透過衛生福利部系統查驗學生身分。 (2) 學生對衛生福利部系統查驗身分結果如有疑義，得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向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p>
<p>原住民學生</p>	<p>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p>	<p>1.查核學生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2.應檢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並留存影本備查。</p>
<p>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p>	<p>1.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p>	<p>1.所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與學生之關係。 2.所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 3.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除下列情形外，應檢視正本，並留存影本備查： (1) 如家中有兩名以上學生，可接受影本，惟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2) 若所持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函中，說明可持影本申請學雜費減免，則可接受檢視影本，並留存備查。</p>

備註：

1. 衛生福利部資料交換平臺管理系統網址：<http://lcas.mohw.gov.tw/>（多筆批次查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網址：<http://grds.sfaa.gov.tw/login.jsp>（單筆查詢身心障礙身分）。
3. 若學生繳驗戶口名簿，請學校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系統（<https://www.ris.gov.tw/webapply/581>），查驗學生所繳戶口名簿是否為最新版本。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中央銀行	行政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電信總局及所屬機關」改制
中央造幣廠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轉投資	民用航空局 臺北航空貨運站	交通部	
中央印製廠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轉投資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	交通部	該局所屬「拓建工程處」除外
交通銀行	財政部		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政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中國農民銀行	財政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交通部各港務局及其所屬機構」
中央信託局	財政部				
中央再保險公司	財政部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灣銀行	財政部				
臺灣土地銀行	財政部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臺灣省合作金庫	財政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原「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財政部		臺北市政府印刷所	臺北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財政部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所屬機構
臺灣糖業公司	經濟部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所屬機構
臺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政府	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基本待遇支給與自來水事業處相同為用人費率單一薪給。
中國石油公司	經濟部		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臺灣肥料公司	經濟部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臺灣機械公司	經濟部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中國造船公司	經濟部		動產質借所	高雄市政府 財政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臺鹽實業公司	經濟部		屠宰場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漢翔航公工業公司	經濟部		公共車船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 建設局	該機構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高雄硫酸銦公司	經濟部		中央健保局	行政院衛生署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經濟部				

註1：以上部會所屬事業機構參考名單供參。經銓敘部或授權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核發撫卹函者，仍屬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範疇。爰學校對學生申請減免資格或撫卹證明文件存有疑義，請逕向發證單位聯繫查詢。

註2：銓敘部諮詢電話(02-8236-6666 轉 6632)、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撫卹科諮詢電話(2311-6117 轉分機 261838)